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和《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实施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》，并于2014年5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刊登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和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2014年5月23日，公司在开具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开始回购，并于5月24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上刊登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回购开始公告》。截至2014年6月11日止，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7,446,100股，于6月12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上刊登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需要将本次回购的47,446,100股股票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变更日期为2014年6月19日。

特此公告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6月19日